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6. 股息	5
7. 股東週年大會	5
8. 應採取之行動	6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E」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BOE集團」	指	BOE及其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第6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指	姚項軍先生、蘇寧先生、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和原烽先生將退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 (主席)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太平紳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提供閣下有關(1)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2)重選退任董事；及(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該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上限20%之股份，以及於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盧永仁博士及周承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盧博士及周先生表示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盧博士及周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董事會垂注。

根據細則第102(B)條（為退任董事），姚項軍先生、蘇寧先生、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和原烽先生將退任。姚先生、蘇先生、楊女士、董先生和原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A)條和任何適用法例，董事會建議委任馮育勤先生和朱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當馮先生和朱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馮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和朱先生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和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馮先生和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馮先生和朱先生的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三予以披露。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擴大將授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3)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4)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5)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6)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31,245,20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73,124,52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董事考慮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6.460	5.250
五月	6.930	5.750
六月	7.260	5.560
七月	6.290	5.250
八月	6.240	5.250
九月	5.570	5.150
十月	5.540	5.130
十一月	5.390	5.110
十二月	5.500	4.97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550	5.030
二月	6.100	5.250
三月	6.280	5.38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6.400	6.050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現時於本公司 受控制 公司權益	倘購回建議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400,000,000	–	54.70%	60.78%
高振順先生(附註)	–	54,651,000	7.48%	8.30%

附註：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Rockstead」) 與Omicorp Limited (「Omicorp」) 分別持有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該等股份。Rockstead及Omicorp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Rockstead及Omi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會行使購回決議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會分別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姚項軍先生，39歲，自2016年4月28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01年至今，姚先生曾擔任BOE融資部部長、融資總監、經營企劃中心長、首席戰略官、智慧系統事業群聯席執行官，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BOE之子公司）財務副總監、合肥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BOE之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BOE智慧系統事業群執行官。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於100,000股BOE已發行之A股中擁有權益。

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作為董事會主席將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及酌情花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姚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蘇寧先生，36歲，自2016年4月28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蘇先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自2005年至今，蘇先生曾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BOE之子公司）模組技術部副科長、應用產品事業部科長、新應用營業部副部長、應用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BOE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作為聯席行政總裁將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及酌情花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根

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蘇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楊曉萍女士，37歲，自2016年4月28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至今擁有超過14年財務專業管理經驗。自2002年加入BOE集團至今，楊女士曾任BOE計劃財務部部長、會計稅務中心中心長、預算中心中心長。彼現任BOE副總裁、財務副總監。楊女士同時為BOE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

楊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董學先生，37歲，自2016年4月28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曾就讀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材料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BOE集團至今，董先生曾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BOE之子公司）應用產品開發部部長助理、部長，光電科技開發本部副總監，移動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現任BOE副總裁、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於100,000股BOE已發行之A股中擁有權益。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5. 原烽先生，38歲，自2016年4月28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BOE集團至今，原先生曾擔任BOE戰略企劃部副部長、秘書室主任、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BOE之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BOE副總裁、首席戰略市場官。原先生現同時擔任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BOE之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BOE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姚先生、蘇先生、楊女士、董先生和原先生有關重選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1. 馮育勤先生，49歲，於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訓和獲取會計師資格，一九九三年回流香港及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回港後，馮先生經常往返中國處理不同的中國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和收購及合併的盡職調查。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彼進駐北京。過往二十年，馮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大客戶主管合夥人及北區審計部主管合夥人和北區業務發展主管合夥人。

馮先生退休前是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GCP」）的全球主席。GCP聚集了畢馬威國內以至全球的專業人士，並完全專注中國境內外業務、提供全球性策略以協助中國業務和助跨國公司進入或開拓中國市場，因此，馮先生經常與市場參與者會晤以討論中國持續發展及事宜以面對不同業務的執行人。馮先生亦譜寫著作，以講者和專題討論參加者身份於研討會和會議上分享其經驗和看法。

馮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和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朱賀華先生，51歲，擁有逾十五年的業務經驗及逾九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目前為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按揭轉介公司以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和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為China Smart Electric Co. Ltd. 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為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和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馮先生和朱先生有關委任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30.5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a) 馮育勤先生；及
 - (b) 朱賀華先生。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或類同安排；(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6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